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选举，陈泰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选举，颜金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陈泰泉先生的提名，聘任周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周非女士的提名，聘任罗伟光、陈汉忠、沈蜀江、杨子宁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周非女士的提名，聘任钟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陈泰泉先生的提名，聘任沈蜀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志新、陈伟强、梁发贤、邓远帆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前述人员简历，我们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按议案顺序）

（1）陈泰泉，男，1963年2月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第十、十一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2009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

陈泰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颜金辉：男，195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局副主席，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兼任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鸿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颜金辉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61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周非：女，196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任宝安集团海南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宝安集团地产开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规划设计总监等职务。

周非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罗伟光：男，195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

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兼任公司党委书记，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罗伟光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891 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 陈汉忠：男，195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9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宝安集团农牧水产公司经理、深圳兴达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外轮供应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汉忠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 沈蜀江：女，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事部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局秘书、董事局办公室主任。2009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副总裁。

沈蜀江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 杨子宁：男，1973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房地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宝安集团地产开发部副总经理、深圳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

杨子宁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8) 钟民，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宝安集团海南公司财务部长、宝安集团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2009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民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